

政协工作通讯

سیاسی کپشہ خزمەت خەۋەرلەری

第 9 期

奇台县政协办公室编印

(总101期) 90年7月5日



目 录

1. 县政协、县交统战部、政府宗教局联合举行大型座谈联谊会、欢庆古尔邦节、
2. 县委书记荣庆隆在庆祝古尔邦节茶话会上的讲话。

县政协、县委统战部、政府宗教局联合举行大型座谈联谊会。

欢庆古尔邦节。

为欢度伊斯兰教民族传统节日——古尔邦节，县政协、县委统战部、政府宗教局于七月二日在政协院内举行有各族各界人士、政协委员、党政领导和有关人士等170人参加的大型座谈联谊会，欢庆古尔邦节。

座谈会是在十分友好热烈的气氛中进行的。县委书记荣庆旋，县长张兴祥在会上讲话，向广大的穆斯林群众拜节、问好。政协副主席阿巴尔江、36912部队首长尚相智等讲话，祝贺穆斯林群众节日快乐。

座谈联谊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活泼欢快。各民族兄弟随着热烈而急促的鼓点、围圈跳起民族舞蹈、歌声、笑声、轻快的音乐声，交汇成一首民族团结的歌。充分展示了我县军民团结、民族团结的大好形势。

政协主席徐献臣，副主席张成良、达吾太、马文光、王连贞参加了会议，应邀出席联谊的县领导有：县委副书记、人大主任李德林、纪检委书记杜玉梅、人武部政委魏正华等。

这次会议是由政协副主席周国柱主持。

在庆祝古尔邦节茶话会上的讲话（摘要）

荣庆旋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县政协、县委统战部、政府宗教局联合邀请大家召开座谈会、共同欢度古尔邦节。我代表中共奇台县委，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在座的宗教民族上层人士，并通过你们，向全县穆斯林表示节日的祝贺。并借次机会，就统战、民族宗教工作讲几点意见。同宗教界朋友沟通思想、交流感情、求得共识，以便进一步做好我县的民族团结和稳定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稳定大局重要意义的认识，齐心协力做好我县的稳定工作。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中国诞生后四十多年来人民安居乐业，国家日渐富强，爱好和平与稳定的中国各族人民彻底摆脱了战乱之苦。然而，东欧政局的动荡剧变和去年发生在北京暴乱，国际敌对势力并未放弃对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颠覆和破坏，国内极少数仇视共产党、仇视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子也在与国际敌对势力遥相呼应、伺机推翻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制度、妄图在中国建立依附于帝国主义的资本主义制度。当前，党中央提出稳定政局、稳定社会的战略方针，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是顺乎民心的。这一点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我们新疆是多民族聚居的边境地区，加强民族团结，维护边疆安定，对于稳定全国这个大局具有重要意义。自治区党委从新疆的实际出发，明确指出，影响新疆大局稳定的主要危险是分裂主义。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便是明证。这些反革命武装暴乱分子，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煽动民族情绪、公开叫嚣要成立什么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妄图达到他们分裂祖国统一的罪恶目的。但他们的罪恶行径，是违背人民意愿的，是逆历史潮流的。因此是注定要失败的，只能落得个自取灭亡的下场。不过，我们也不能因为分裂主义分子的阴谋终究不能得逞而放松警惕，更不能因为我县民族团结基础好、历史上未发生过动骚乱事件而麻痹大意，掉以轻心。

我们讲稳定，一方面是要居安思危，做好准备，防止动暴乱事件的发生，保持社会稳定；另一方面我们要通过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开展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和艰苦奋斗、过几年紧日子的教育、激发各族群众的爱国热情、把各族人民的思想统一到中央要求上、行动落实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自觉地用自己的言行去增强团结、促进稳定。我们讲团结、求稳定不是放弃原则搞调和、搞折中，而要的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的团结、用党的路线方针去统一各族人民的思想。对于各种背离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方针政策的行为我们决不能为了团结稳定而姑息迁就。倘若个别不法分子胆敢破坏团结、制造事端，一经发现就要坚决予以驳斥和回

击。加强民族团结、是稳定大局的关键。分裂主义分子总是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来蒙骗信教群众、煽动民族情绪、制造民族纠纷。统战宗教部门要认真总结民族团结方面的好经验、要会同宣传部门进一步组织安排好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要在干部群众中坚持开展“两个离不开”的教育、提倡各族干部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相互学习、相互谅解、不断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时刻警惕分裂主义分子的破坏和捣乱。

二、贯彻宗教政策。加强宗教管理、

我县共有宗教活动场所56处、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对于巩固民族团结、维护大局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这些年来、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得到了保证、并对爱国宗教人士在政治上和生活上予以关心和爱护、爱国宗教人士也配合县委和政府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这些成绩应该肯定的。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中央领导同志多次重申党的已有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变、但在贯彻执行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信教自由和不信教自由两个方面。因此、信教或不信教、参加宗教活动或不参加宗教活动、一定要尊重本人的意愿。以保护法律赋予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二是宗教活动必须限定在宪法、法律、法令和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必须接受政

府的管理。宪法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希望在座的宗教上层人士教育各寺院的神职人员及广大教民、自觉地、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并坚决与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对爱国宗教人士和民族上层人士的基本要求；三是认真贯彻新党发（1990）4号文件精神、和中办（1989）3号文件精神、严格按文件规定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包括教徒发展、神职人员的培养、宗教场所的民主管理和文明建设等等。至于其他方面、如清真寺修建的限制、教派之间的关系和矛盾的处理等问题。自治区党发（1990）4号文件中均有明确规定、希望政协和统战、宗教部门认真宣传贯彻、不可偏废。同时希望在座的各位同志和朋友、从维护党的尊严和人民的最高利益出发、发挥自己在民族宗教界的威望、大力协助和配合统战、宗教部门做好工作、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全面贯彻、为维护我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最后、祝大家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合家安乐。

谢谢大家